

新竹市 111 年全市運動會競賽總則重要修訂對照表

原規則	修正後規則	說明
第七條：報名組別 四、國小男、女甲、乙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清大附小、園區實小）在學之學生代表其就讀學校組隊。	第七條：報名組別 四、國小男、女甲、乙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清大附小、園區實小）在學之學生代表其就讀學校組隊。 甲、乙組區分以 110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人數總和（不含特殊班），人數最多前 18 間學校為甲組，其餘為乙組。（國小 35 間學校，甲組 18 間，乙組 17 間）。	依據當學年度四、五年級班級數作為國小甲組、乙組的分班依據。
第十一條：註冊及會議 一、【報名說明會】：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，假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演講廳。	第十一條：註冊及會議 一、【網路註冊報名】：請至本屆賽會競賽系統-報名系統-進行報名作業，報名註冊流程教學手冊請至報名網站-相關資訊項下下載。	取消報名說明會，請各單位至報名網站下載教學手冊。
第十二條：競賽秩序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於前胸印有二字以上參賽單位中文名稱（或簡稱）之上衣（字體建議橫式 5 公分 x 5 公分以上）。	第十二條：競賽秩序 各單位田徑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於前胸印有二字以上參賽單位中文名稱（或簡稱）之上衣（字體建議橫式 5 公分 x 5 公分以上）。	僅規定田徑項目選手。